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5126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靜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羅健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之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名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、同小段514地號之不動產，惟該執行標的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